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	4
判例 1664: 《纽约公约》[第五条; 第五(-)(乙)条; 第五(二)(甲)条; [第五(二)(乙)条]—哥伦比亚: 最高法院, 第 11001-0203-000-2008-01760-00 号案, Drummond 有限公司诉 FerroviasenLiquidacion、FerrocarrilesNacionales de Colombia S.A. (FENOCO) (2011 年 12 月 19 日) .....	4
判例 1665: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三条]; 第五条; 第五(-)条; 第五(-)(甲)条; 第五(-)(乙)条; 第五(-)(戊)条; 第五(二)条; 第五(二)(乙)条—哥伦比亚: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11001-0203-000-2007-01956-00, 哥伦比亚 Petrotesting 公司和东南投资公司诉罗斯能源公司 (2011 年 7 月 27 日) .....	5
判例 1666: 《纽约公约》第四条—哥伦比亚: 最高法院, 第案件编号: 11001-0203-000-2011-00581-00, Pollux 海事服务公司诉 Colfletar 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 .....	6
判例 1667: 《纽约公约》第五(-)(乙)条; 第五(-)(丁)条; 第五(二)(乙)条—德国: 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案件编号: 34 Sch 10/11 (2011 年 11 月 14 日) .....	7
判例 1668: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五条—意大利: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13231, Del Medico 和 C. SAS 诉 IberproteinSl (2011 年 6 月 16 日) .....	8
判例 1669: 《纽约公约》第五(-)(戊)条; 第五(二)(乙)条—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庭, 案件编号: 99-56380 和 99-56444, 作为伊朗政府国防部利益继承者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力量国防和支援部诉作为立方国际销售公司利益继承者的立方防御系统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 .....	9
判例 1670: [《纽约公约》]—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案件编号: 11CV1819 JLS (MDD), Ariel Freaner 诉 Enrique Martin Lutteroth Valle, Hotelera Coral S.A. de C.V. (2011 年 11 月 17 日) .....	10
判例 1671: [《纽约公约》]—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庭, 案件编号:	11



09-56714, Gary Smallwood 诉特拉华州的 Allied Van Lines 公司和 Sirva 公司, 又称联合国际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 .....	
判例 1672: 《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庭, 案件编号: 11-12257, Ricardo Maxwell 诉 NCL (巴哈马) 有限公司, 又称 NCL 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 .....	12
判例 1673: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二(三)条]—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庭, 案件编号: 10-15411, Lindel Nelson Watson 诉嘉年华公司, 又称嘉年华邮轮公司 (2011 年 8 月 5 日) .....	13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这类资料的收集和传播系统的一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参照符合这些法规的国际性质的国际准则，而严格属于国内性质的法律概念和传统，便利对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较完整地介绍了该系统的特点及其用法。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引文，以及经法院或仲裁法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任何已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官方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用于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中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用于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参考。如需查找这些判例摘要，可利用所有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规、案件判例法案件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这类特征的任意组合，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数据库中查找。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17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664: 《纽约公约》[第五条]; 第五(-)(乙)条; 第五(二)(甲)条; [第五(二)(乙)条]

哥伦比亚: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11001-0203-000-2008-01760-00

Drummond 有限公司诉 FerroviasenLiquidacion、FerrocarilesNacionales de Colombia S.A. (FENOCO)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可查阅: <http://www.cortesuprema.gov.co>

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sup>1</sup>

1991 年 9 月 13 日, Drummond 与 Ferrovias 缔结了一份私人运输合同, 其中载有一项仲裁协议, 规定有关争议应该提交位于巴黎的国际商会进行仲裁。1999 年 9 月 9 日, Ferrovias 与 Fenoco 订立了一份特许合同。2003 年 6 月 24 日, 某仲裁法庭就司法管辖权问题作出一份部分仲裁裁决。该仲裁法庭后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另行下达一份部分裁决书, 并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作出最终裁决。Drummond 寻求在哥伦比亚执行该裁决。对此 Fenoco 依据以下理由表示反对: 该裁决所涉权利涉及哥伦比亚境内财产, 属于哥伦比亚法院专属管辖权的范围; 该裁决违反了哥伦比亚的公共政策; 该裁决所涉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畴; 诉讼违反了正当程序。

最高法院准予执行该裁决。最高法院首先指出, 哥伦比亚和法国均为《纽约公约》缔约国, 因此该公约可予适用。最高法院还补充指出, 《纽约公约》第五条阻止当事人提出该条所列理由之外的其他理由。针对 Fenoco 关于该裁决所涉权利涉及哥伦比亚境内财产的论点, 最高法院予以驳斥, 认为这不是《纽约公约》规定的不予执行的理由。针对 Fenoco 认为该仲裁裁决违反哥伦比亚公共政策的论点, 最高法院指出, 《纽约公约》所指的“公共政策”不同于国家层面意义上的“公共政策”。《纽约公约》中的公共政策涉及诚信、禁止滥用权利以及正当程序等基本原则。因此, 违反申请执行地所在国的强制性规则这一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对公共政策的违反。最高法院裁定, 该案不存在任何违反哥伦比亚基本规则的情形。仲裁法庭也已明确指出, 其裁定仅限适用于执行该案所涉合同。针对 Fenoco 关于仲裁法庭已经对违反公共政策的行为处以罚金的论点, 最高法院认为, 所谓违反公法规则的行为, 必须达到阻碍在哥伦比亚执行该裁决的程度。最高法院认为情况并未严重到这一程度。Fenoco 辩称, 根据法国法律, 不得对公共实体进行仲裁, 因此该案中没有满足对等要求, 对此, 最高法院指出, 对等要求已经得到满足, 因为两国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针对 Fenoco 的另一论点, 即仲裁裁决所涉标的物在哥伦比亚法院的专属管辖权范围之内, 因此如果执行该裁决, 将会违反《纽约公约》第五(二)(甲)条, 对此, 最高法院回顾称, 仲裁法庭没有就行政行为的有效性作出裁定的管辖权。但最高法院指出, 在该案中, 仲裁法庭处理的合同纠纷具有可仲裁性。Fenoco 认为该

<sup>1</sup> 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是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 负责提供关于《纽约公约》(1958年)适用情况的资料, 并对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收录的判例进行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的一部分转载, 以便将其正式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确保与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保持一致, 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使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同也悉数沿用。

裁决的下达违反了正当程序（《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对此，最高法院指出，诉讼文书的送达旨在让被告获悉诉讼程序，以便其提出抗辩。然而，法律未对诉讼文书的送达形式提出任何要求。最高法院指出，Ferrovias 参加了仲裁程序，而且 Ferrovias 有机会提出抗辩，这意味着哥伦比亚已经履行最低限度的保证。最高法院遂驳回了 Fenoco 的论点。

**判例 1665:**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五(一)条；第五(一)(甲)条；第五(一)(乙)条；第五(一)(戊)条；第五(二)条；第五(二)(乙)条

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11001-0203-000-2007-01956-00

哥伦比亚 Petrotesting 公司和东南投资公司诉罗斯能源公司

2011 年 7 月 27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可查阅 <http://www.cortesuprema.gov.co>

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sup>2</sup>

2001 年 6 月 28 日，当事双方缔结了一项联合体协议，其中载有一项仲裁协议，规定有关争议应该提交位于纽约的美国仲裁协会进行仲裁。双方发生争议后诉诸仲裁。2006 年 6 月 19 日下达的一份裁决判定 Petrotesting 公司胜诉、罗斯能源公司败诉。Petrotesting 根据 1996 年第 315 号法、1998 年第 1818 号法令和《纽约公约》寻求在哥伦比亚执行该仲裁裁决。罗斯能源公司反对执行该裁决，并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提出多项理由。罗斯能源公司辩称，该裁决的翻译不够准确；美国某法院审理同一标的物的诉讼程序尚未完结；该争议所涉权利涉及哥伦比亚境内的财产，因此不具可仲裁性；该裁决就某些事项所作决定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该裁决违反哥伦比亚的公共政策；未以适当方式向罗斯能源公司送达诉讼通知。

最高法院准予执行该裁决。最高法院首先认为，对等要求已经得到满足，因为哥伦比亚和美国均为《纽约公约》缔约国。针对罗斯能源公司关于翻译有误的论点，最高法院在审议了几份证词后认定，该裁决的意思并未出现任何改变，于是驳回了该论点。关于第五条所载其他理由，最高法院认为，应由反对执行的当事人承担证明《纽约公约》第五(一)条所载理由得到满足的举证责任，而第五(一)条所列的理由可由法院自由提具。针对罗斯能源公司关于美国某法院审理同一标的物的诉讼程序尚未完结的论点，最高法院认为，该论点不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理由之列。最高法院还补充称，在美国进行的诉讼程序已被美国法院驳回，理由是双方已签订仲裁协议。最高法院于是驳回了该论点。针对罗斯能源公司关于该争议具有可仲裁性（因为争议所涉权利涉及哥伦比亚境内的财产）的论点，最高法院认为，(一)这不是《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不予执行的理由，(二)该裁决涉及的是个人权利。针对罗斯能源公司的另一论点，即仲裁协议无效（《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因为哥伦比亚法律不允许在公共合同中缔结仲裁协议，最高法院认为，仲裁协议并未载于石油开采公共合同，而是载于“联合体协议”，因此仲裁协议已经有效订立。针对

<sup>2</sup> 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是由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负责提供关于《纽约公约》（1958年）适用情况的资料，并对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收录的判例进行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的一部分转载，以便将其正式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了确保与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使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同也悉数沿用。

罗斯能源公司关于该裁决违反了公共政策（《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的论点，最高法院指出，国际私法中的“公共政策”概念与国内法中的“公共政策”概念不同，该案适用的概念是国际公共政策，是指国家的基本原则。最高法院认为该案所涉协议不涉及任何国家利益，遂驳回这一论点。针对罗斯能源公司关于未向其适当送达诉讼通知（《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的论点，最高法院指出，尽管该公司没有参加仲裁程序，也没有出席庭审，但法律未对诉讼文书的送达形式作任何要求，而且被告缺席这一事实本身并不会使诉讼程序无效。最高法院认为，该论点涉及正当程序，属于《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所列理由。因此，最高法院指出，当事双方之前都有提出抗辩的平等机会：罗斯能源公司已经获悉该诉讼程序，但声称由于该诉讼程序使用的语言为英文，导致其无法提出抗辩，而且其财力有限，无力聘请翻译，对此，最高法院指出仲裁协议规定以英文作为仲裁语言，遂驳回了该论点。针对罗斯能源公司的另一论点，即该裁决的下达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因为仲裁协议载于联合体协议之中，而仲裁法庭裁定的争议却涉及业务协定，对此，最高法院分析了仲裁协议，认定按照该协议，联合体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开展的业务引发的所有争议均须一律提交仲裁。最高法院遂驳回了该论点。

#### 判例 1666:《纽约公约》第四条

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11001-0203-000-2011-00581-00

Pollux 海事服务公司诉 Colfletar 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可查阅：<http://www.cortesuprema.gov.co>

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sup>3</sup>

Pollux 海事服务公司（简称 Pollux 公司）要求承认并执行仲裁法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就 Pollux 公司与 Colfletar 有限公司之间的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最高法院拒绝执行该裁决。最高法院认为，执行必须以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695 条和《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的要求为前提，前者规定，所涉外国裁决须为下达该裁决的法院所在国的法律规定的最终裁决，且必须已向哥伦比亚法院出具经正式核证和认证的副本，后者则规定，寻求执行的当事人须提具一份经正式认证的裁决副本，并随附一份使用执行地所在国官方语言的裁决译本。最高法院认为，寻求执行的当事人并未履行这两项要求，因为其未能证明该裁决为下达裁决的法院所在国的法律规定的最终裁决（上诉人仅表示该裁决依据普通法为最终裁决）。最高法院补充指出，该当事人并未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仲裁协议译文。

<sup>3</sup> 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是由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负责提供关于《纽约公约》（1958年）适用情况的资料，并对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收录的判例进行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的一部分转载，以便将其正式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了确保与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使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同也悉数沿用。

判例 1667:《纽约公约》第五(-)(乙)条;第五(-)(丁)条;第五(=)(乙)条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案件编号: 34 Sch 10/11

2011年11月14日

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sup>4</sup>

两家德国公司就一项公司收购业务订立了一份清偿协议,协议规定,有关争议应该按照《DIS(德国仲裁协会)调解规则》在苏黎世提交仲裁。后来,索赔方提起诉讼,要求就违反清偿协议一事获得损害赔偿。被诉方辩称,按照合同规定,损害赔偿限于某处房产的价值,而该处房产的价值低于索赔金额。仲裁法庭认定,房产价值由索赔方的专家评估得出,是当事双方之间清偿谈判的基础,并裁定全额赔偿损失。另经考虑其他事实要素,仲裁法庭认为,被诉方的专家报告中对该房产给出较低的评估价值,无法令人信服。索赔方寻求在德国执行该裁决,被诉方则反对执行该裁决,并声称仲裁法庭侵犯了其听审权。被诉方坚称,仲裁法庭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完全听信索赔方的专家评估报告,仲裁法庭本身没有采用适当的方法开展评估,也未指定一名专家进行评估,也未探讨被诉人的专家报告,从而侵害了被诉方的听审权。与之相反,索赔方则主张,仲裁法庭没有义务指定一名专家,因为作出这项规定的德国《民事诉讼法》并不适用于该案,该案应适用双方议定的“DIS调解规则”。索赔方进一步声称,仲裁法庭对证据的评估正确无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对德国“公共政策”的违反。

慕尼黑州高等法院宣布该裁决具有可执行性。高等法院认为,作为《德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基本法》第103(1)条),听审权也适用于仲裁。因此,仲裁法庭需要考虑当事双方就能否受理案件所涉事实的相关证据而表明的立场和提出的申请。关于指称的违反《纽约公约》第五(-)(乙)条、第五(=)(乙)条和第五(-)(丁)条一事,慕尼黑州高等法院认定,就该案而言,仲裁法庭确实考虑了房产的价值,并详细讨论了应以哪一方专家的意见为准。慕尼黑州高等法院进一步认定,仲裁法庭有权在《DIS调解规则》的框架内,继续按照之前的方法审理此案。因此,仲裁法庭没有侵犯被诉方的听审权。

---

<sup>4</sup> 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是由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负责提供关于《纽约公约》(1958年)适用情况的资料,并对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收录的判例进行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的一部分转载,以便将其正式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了确保与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使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同也悉数沿用。

**判例 1668:《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五条**

意大利: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13231

Del Medico 和 C. SAS 诉 IberproteinSI

2011 年 6 月 16 日

原件为意大利文

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sup>5</sup>

一家西班牙公司 (Iberprotein) 和一家意大利公司 (Del Medico) 采用谷物及饲料贸易协会的标准格式合同订立一项协议。该协议提及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双方发生争议后诉诸仲裁, 2002 年 4 月 4 日在伦敦作出的一项裁决判定 Iberprotein 胜诉。根据 2002 年 9 月 17 日签发的一项单方面命令 (法令), 巴里上诉法院院长裁定允许在意大利执行该裁决。Del Medico 根据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第 840 条 (“反对”) 就该执行令向巴里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但遭到驳回。随后, Del Medico 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 声称该裁决依据的仲裁协议是无效的。Del Medico 辩称, 该仲裁协议尚未得到当事双方的明示批准, 而且仅在协议中提及含有仲裁条款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不符合《纽约公约》第二条的要求, 该条规定, 仲裁协议应为以书面形式订立。Del Medico 进一步指称, 巴里上诉法院的推理不够充分且自相矛盾, 表现为该法院一方面声称, 仲裁协议是有效的, 因为按照普通法 (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 普通法作为仲裁地法律是可以适用的), 通过提述而予以纳入的仲裁协议是有效的, 但另一方面却指出, Del Medico 提出的抗辩是建立在在对仲裁协议缺乏了解的基础之上。

最高法院确认了巴里上诉法院的裁决, 并驳回了关于撤销执行令的诉讼请求。最高法院首先指出, 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第 833 条规定的原则 (根据这些原则, 如仲裁条款载于当事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的 “一般条件” 部分, 则该条款有效, 但当事双方应知悉该条款或已通过尽职调查知悉该条款) 也可以通过正确解读《纽约公约》推断出来。最高法院评论称, 此种规定是为了克服国际仲裁在形式方面的困难而演变得出的结果, 符合《纽约公约》第二条的规定。最高法院认为, 《纽约公约》第二条所述 “书面协定” 的定义极其宽泛, 足以涵盖 “不完美关系” 的仲裁协议, 也即通过在协议中笼统提及谷物及饲料贸易协会一般条款和条件所述仲裁条款而订立的仲裁协议。最高法院先是指出, 对方当事人没有声称毫不知悉谷物及饲料贸易协会规则, 继而认定, 作为本案所涉商业领域内的专业商人, Del Medico 不能装作对谷物及饲料贸易协会规则一无所知。最高法院还指出, 下级法院和仲裁法庭都认定普通法作为适用于主合同的法律, 也可适用于裁定仲裁协议是否得到当事双方有效批准的问题, 但 Del Medico 并未适当地对这一认定提出异议。在指出 Del Medico 未能对该裁决提出异议时, 最高法院还回顾称, 仲裁协议是独立的, 而且《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 如依据当事双方约定应适用的法律, 该仲裁协议系属无效, 或者该仲裁协议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且依照裁决地所在国的法律系属无效的,

<sup>5</sup> 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是由贸易法委员会支助运行的一个项目, 负责提供关于《纽约公约》(1958年)适用情况的资料, 并对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收录的判例进行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的一部分转载, 以便将其正式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了确保与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保持一致, 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使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同也悉数沿用。

可拒绝执行。最高法院最终驳回了 Del Medico 就下级法院的推理提出的自相矛盾的论点。

**判例 1669:《纽约公约》第五(一)(戊)条; 第五(二)(乙)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庭

案件编号: 99-56380、99-56444

作为伊朗政府国防部利益继承者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力量国防和支援部诉作为立方国际销售公司利益继承者的立方防御系统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原件为英文

可查阅: <http://www.ca9.uscourts.gov/>

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sup>6</sup>

被上诉人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力量国防和支援部(以下称“国防支援部”), 上诉人为立方防御系统公司(以下称“Cubic 公司”)。在 1997 年的一项仲裁裁决中, 被上诉人胜诉, 上诉人败诉, 该裁决的依据是一份合同, 但该合同在伊朗革命后终止。该仲裁程序是在国际仲裁法院和国际商会的主持下进行的, 仲裁地为瑞士。国防支援部随后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确认该裁决。该地区法院确认了该裁决, 但驳回了国防支援部针对裁决之后、判决之前的利息和律师费提出的偿还请求。

Cubic 公司提起上诉, 认为该地区法院不应确认该裁决, 因为该裁决违反了美国禁止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贸易和金融交易的公共政策, 换言之, 该裁决对当事双方不具有约束力。Cubic 还对判决后利息的适用提出异议。国防支援部就裁决之后、判决之前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向该地区法院提出了交叉上诉。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庭肯定了该地区法院的裁决, 但责令该地区法院重新考虑判定向国防支援部支付裁决之后、判决之前的利息以及律师费用一事。首先, 巡回上诉法庭根据《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审议了 Cubic 公司关于执行该裁决有违美国公共政策的抗辩, 并予以驳斥, 指出鉴于强有力的联邦政策有利于确认外国仲裁裁决, 应极为狭义地解读该公司提出的这种抗辩。巡回上诉法院承认, 根据一项禁止向伊朗付款的制裁政策, 美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的关系受到严格监管, 但同时指出, 联邦特许方案为该制裁政策开设了例外。巡回上诉法院随后在确认与执行裁决(或支付裁决费)之间作出了区分, 但认为没有理由拒绝确认该仲裁裁决, 法院认为确认仲裁裁决并不意味着要求支付裁决费。接下来, 巡回上诉法院分析了 Cubic 公司的另一个论点, 即根据《纽约公约》第五(一)(戊)条, 该裁决对当事双方不具约束力, 并予以驳回。法院认为, 该裁决不仅具有约束力而且是最终裁决, 因为所有仲裁申诉办法均已用尽, 而且对于这一点, Cubic 公司并无异议。法院还认为, 地区法院的判决是根据判决后利息作出的金钱(给付)判决, 因为其中明确了胜诉方和败诉方, 以及判给债权人的确切款额。该地区法院的判决符合金钱(给

<sup>6</sup> 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是由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 负责提供关于《纽约公约》(1958年)适用情况的资料, 并对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收录的判例进行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的一部分转载, 以便将其正式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了确保与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保持一致, 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使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同也悉数沿用。

付) 判决的所有标准, 因为其中明确纳入了该仲裁裁决的条款, 注明了 Cubic 公司欠国防支援部的确切款额。最后, 巡回上诉法院认为, 在仲裁裁决确认之诉中, 除非该裁决中另有规定, 否则地区法院可自由裁量应支付的裁决之后、判决之前的利息和律师费。因此, 关于地区法院驳回国防支援部针对裁决之后、判决之前的利息和律师费所提请求的裁决, 巡回上诉法院予以撤销, 并责令该地区法院重新考虑其裁决。

**判例 1670:** [《纽约公约》]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案件编号: 11CV1819 JLS (MDD)

Ariel Freaner 诉 Enrique Martin Lutteroth Valle, Hotelera Coral S.A. de C.V.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原件为英文

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sup>7</sup>

原告 Ariel Freaner(以下称“Freaner”)与被告 Enrique Martin Lutteroth Valle 和 Hotelera Coral(以下统称“被告”)签署了一项为被告设计和开发一个网站的协议, 其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 规定协议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偿均应根据加利福尼亚美国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合同适用法律为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双方发生争议后, Freaner 向加利福尼亚州法院提起诉讼, 指称被告违约。被告根据《联邦仲裁法》第 205 条将案件移送美国加利福尼亚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该条规定, 联邦地区法院对其确定与适用《纽约公约》所述仲裁协议有关的案件享有移送管辖权。随后, Freaner 提出动议, 请求强制仲裁, 并要求将案件发回州法院审理。

美国加利福尼亚南区联邦地区法院驳回了 Freaner 关于要求将案件发回州法院审理的动议, 并责令当事双方将其争议提交仲裁。该地区法院称对该争议具有管辖权, 因为(一)所涉仲裁协议在《纽约公约》的“管辖范围之内”, (二)所涉标的物与该仲裁协议有关。该地区法院解释称, 因商业关系而产生的仲裁协议, 如至少协议当事一方不是美国公民, 或者与外国存在某种其他“合理关系”, 则应受《纽约公约》“管辖”。该法院裁定, 当事双方之间的仲裁协议在《纽约公约》的管辖范围之内, 因为它是因商业关系也即基于商品和服务合同产生的, 而且 Hotelera Coral 作为被告之一来自外国, 是墨西哥的一家实体。

关于其所作分析的第二个方面, 该地区法院解释称, 如果仲裁协议“可能影响原告诉讼的结果”, 或者如果该协议“将影响案件的处理”, 只要该协议不是完全荒谬或不切实际的, 则争议与该仲裁协议有关。换言之, 如果被告合理地辩称当事双方已同意将待决诉讼的标的物提交仲裁, 并要求法院强制仲裁, 则该仲裁规定会影响“案件的处理”。因此, 该法院裁定, 本争议与《联邦仲裁法》第 205 条所指的仲裁协议有关, 因为被告证明, 根据当事双方之间的仲裁协议, 该争议须提交仲裁。该法院随后驳回了 Freaner 关于该案应发回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审理的论点, 因为应根据

<sup>7</sup> 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是由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 负责提供关于《纽约公约》(1958年)适用情况的资料, 并对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收录的判例进行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的一部分转载, 以便将其正式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了确保与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保持一致, 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使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同也悉数沿用。

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而不是联邦法律来确定基本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该法院认为，没有“清楚和确凿无误的”证据证明当事双方同意在确定可仲裁性的问题上适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而不是联邦法律。该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适用法律选择条款指定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为适用法律，是为了理清争议的案情，而不是首先确定争议是否具有可仲裁性。法院指出，在后一种情况下适用联邦法律，因此根据《联邦仲裁法》第 205 条移送地区法院是有效的。该法院随后指示当事双方根据所订仲裁协议的条款将争议提交仲裁，双方均无异议。该法院拒绝就当事双方提出的其余问题作出裁决，称其具有的移送管辖权仅限于确定是否存在和可否执行仲裁条款，也即是否需要强制仲裁。

#### 判例 1671: [《纽约公约》]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庭

案件编号：09-56714

Gary Smallwood 诉特拉华州的 Allied Van Lines 公司和 Sirva 公司，又称联合国际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原件为英文

可查阅：<http://www.ca9.uscourts.gov/>

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sup>8</sup>

原告一被上诉人为 Smallwood（以下称“Smallwood”），被告一上诉人为 Allied Van Lines 公司及其联营公司（以下统称为“AVL”）订立了一项由 AVL 代为运送或保管财物的合同。当事双方交换的文件之一载有一项协议，规定有关争议应在迪拜提交仲裁。双方发生争议后，Smallwood 向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对 AVL 提起诉讼。AVL 根据《卡马克修正案》将诉讼移送美国加利福尼亚南区联邦地区法院，该修正案为适用于国内铁路和汽车承运人跨州货物运输的联邦法律，预先阻止了 Smallwood 根据州法律提出索赔。AVL 也寻求强制仲裁。该地区法院认为，《卡马克修正案》可预先阻止 Smallwood 根据州法律提出部分但非全部索赔，并拒绝对 Smallwood 根据《卡马克修正案》提出的索赔作出仲裁。

AVL 提起上诉，声称《卡马克修正案》允许执行外国仲裁条款，或者换言之，《联邦仲裁法》优先于《卡马克修正案》中关于禁止仲裁的任何规定。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庭确认了地区法院的裁决。巡回上诉法庭指出，《卡马克修正案》的法律案文通俗易懂，不仅赋予托运人在争议发生后自主选择诉讼场所的权利，还禁止家庭货物承运人强迫托运人同意将索赔提交仲裁并将此列入合同条件。因此，法庭裁定，当事双方之间的仲裁条款不可执行，因为它在争议发生之前既已生效。法庭指出，当事双方可以根据《卡马克修正案》商定将其争议提交仲裁，但前提是托运人在争议发生后同意进行仲裁。法庭进一步指出，由于《卡马克修正案》使用的法律语言清楚明确，而且该修正案的颁布时间晚于《联邦仲裁法》，因此《联邦仲裁法》和《纽约公约》中关于执行仲裁协议的任务授权并不能优先于《卡马克修正案》。

<sup>8</sup> 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是由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负责提供关于《纽约公约》（1958年）适用情况的资料，并对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收录的判例进行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的一部分转载，以便将其正式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了确保与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使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同也悉数沿用。

**判例 1672:《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庭

案件编号: 11-12257

Ricardo Maxwell 诉 NCL (巴哈马) 有限公司, 又称 NCL 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原件为英文

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sup>9</sup>

原告一被上诉人为 Ricardo Maxwell (以下称“Maxwell”), 是一名哥斯达黎加海员, 被告一上诉人为 NCL (巴哈马) 有限公司 (以下称“NCL 公司”), 原告曾受雇于 NCL 公司, 并向佛罗里达州法院起诉该公司, 指称在受雇期间连续受伤。Maxwell 根据《琼斯法案》就雇主的过失提出索偿, 该法案为海员提供了一个对雇主的过失提起诉讼和提出相关索赔的专门法定框架。依据当事双方签订的雇用合同中的仲裁协议, NCL 公司根据《联邦仲裁法》第 205 条寻求将案件移送美国佛罗里达南区联邦地区法院。《联邦仲裁法》第 205 条规定, 联邦地区法院对其确定与适用《纽约公约》所述仲裁协议有关的案件享有移送管辖权。

美国佛罗里达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由认定该仲裁协议无效, 并将案件发回州法院审理。地区法院得出结论认为, 该仲裁协议无效, 因为其指定的仲裁场所在国外, 如果适用外国法律, 将令 Maxwell 丧失美国法定的根据《琼斯法案》提出诉讼的理由。

NCL 公司向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庭提起上诉。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庭强制实行仲裁, 推翻了地区法院关于仲裁协议无效和将案件发回州法院重审的裁决。上诉法庭认为, 《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规定的违反公共政策的抗辩理由对执行仲裁协议而言并非有效抗辩, 因为该抗辩理由只适用于仲裁裁决执行阶段, 不适用于仲裁协议执行阶段。上诉法庭指出, 在仲裁协议执行阶段适用的抗辩理由只有欺诈、错误和弃权, 因为这些理由在世界各地都可以中立地适用。由于这三项理由均不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 上诉法庭确认仲裁协议有效并强制实行仲裁。

---

<sup>9</sup> 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是由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 负责提供关于《纽约公约》(1958年)适用情况的资料, 并对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收录的判例进行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的一部分转载, 以便将其正式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了确保与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保持一致, 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使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同也悉数沿用。

**判例 1673: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二(三)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庭

案件编号: 10-15411

Lindel Nelson Watson 诉嘉年华公司, 又称嘉年华邮轮公司

2011 年 8 月 5 日

原件为英文

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sup>10</sup>

原告一被上诉人为 Lindel Nelson Watson (以下称“Watson”), 被告一上诉人为其雇主, 也即嘉年华公司(以下称“嘉年华”), 原告向佛罗里达州法院对其雇主提起诉讼, 指称在受雇期间连续受伤。当事双方此前已签订一份西班牙文的劳动合同, 其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凭依该仲裁条款, 嘉年华根据《联邦仲裁法》第 205 条寻求将案件移送美国佛罗里达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该条规定, 联邦地区法院对其确定与适用《纽约公约》的仲裁协议有关的案件享有移送管辖权。嘉年华在第一次进行移送时, 没有提供该仲裁条款核证无误的英文译本, 地区法院以不具备联邦管辖权为由, 将案件发回州法院审理。事后, 嘉年华凭依该仲裁条款再次寻求将案件移送该地区法院, 并随附该仲裁条款核证无误的英文译本。但地区法院认为嘉年华未及时进行第二次移送, 再次将案件发回州法院审理, 并裁定 Watson 获赔律师费。随后, 嘉年华就关于律师费的裁决提起上诉。

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庭确认了地区法院的裁决。上诉法庭指出, 嘉年华向联邦法院递交移送通知书的依据是当事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所载的仲裁条款。上诉法庭也认为, 地区法院以嘉年华没有提交该仲裁条款核证无误的英文译本为由将案件发回州法院审理是完全正当合法的。尽管嘉年华在其第二次移送通知书中提供了该协议核证无误的英文译本, 但上诉法庭认同地区法院的观点, 即嘉年华未及时进行第二次移送。上诉法庭解释称, 被告有权再次寻求移送, 但须另行提出新依据。上诉法庭得出结论认为, 在本案所涉争议中, 嘉年华没有另行提出案件移送依据, 因为两起诉讼均基于同一仲裁条款。上诉法庭解释说, 如果被告在寻求移送时不能提出客观合理的依据, 则另一当事方有权获赔律师费。由于嘉年华事后未提交任何书状或判决结果表明其有新的不同移送理由, 上诉法庭认定嘉年华不具备寻求移送的客观合理依据, 并确认了地区法院判定 Watson 获赔律师费的裁决。

---

<sup>10</sup> 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是由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 负责提供关于《纽约公约》(1958年)适用情况的资料, 并对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收录的判例进行补充。以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件的一部分转载, 以便将其正式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了确保与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保持一致, 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使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同也悉数沿用。